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嘉勉表現優秀的大學生及研究生之學習意願，致力研究；並鼓勵在學學生積極協助教學及行政事務，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中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作業要點，訂定本院獎助學金作業核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

二、經費來源：

（一）本院獲配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其中獲配獎學金若有支用餘額，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惟不得用於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亦不得用於本院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在學成績優異之獎助學金。其中工讀費及臨時工作人員費報支合計上限以不超過獲分配總額度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倘若獎助學金短絀，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或由申請學生之所屬系所及本院之自籌經費均分勻支。惟使用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大專院校雙語計畫經費，應留意是否與教育部現行經費使用規定相符。

三、本院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一）獎學金係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之在學學生

（二）助學金係支援教學及行政事務之在學學生：

1. 協助教師教學庶務之勞僱型工讀生。

2. 協助行政事務之勞僱型工讀生。

四、本院獎學金涵蓋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獲配額度及其獎助學金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獎助項目：

（一）本院學生參與外國語文測驗獎勵。

（二）本院國際菁英學分學程。

(三) 聘任華語文教學助教。

(四) 獎勵 EMI 課程助教。

六、本院學生參與外國語文測驗獎勵之發放原則：

(一) 申請對象：本院在學碩士生、在學學士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與僑生(前述皆不含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交換生)。

(二)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下方所列各類別英語能力檢定，成績等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得於在學期間即公告期程內提出申請；本院碩士生於本校學士畢業者於入學前一寒或暑假期間取得檢定者亦得申請。

(三)獎勵金額及標準：

1、檢定內容包含聽力及閱讀測驗(以下簡稱聽讀測驗)，獎勵金為新臺幣

貳仟元整，獎勵檢定類別包含：

(1)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785 分以上(含)

(2)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總分 543 分以上(含)(聽力 54 分以上(含)、文法結構 53 分以上(含)、閱讀 56 分以上(含))

(3)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4)培力英檢閱讀及寫作皆達 B2 級別

2、檢定內容包含口說、寫作測驗(以下簡稱說寫測驗)，獎勵金為新臺幣肆仟元整，獎勵檢定類別包含：

(1)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總分 310 分以上(含)(口說 160 分以上(含)、寫作 150 分以上(含))

(2)培力英檢達口說及寫作皆達 B2 級別

3、檢定內容包含聽讀及說寫測驗，獎勵檢定類別及金額如下：

(1)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平均 5.5 分以上(含)，獎勵金額為新臺幣陸仟元整。

(2)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達 72 分以上(含)(閱讀 18 分以上(含)、聽力 17 分以上(含)、口說 20 分以上(含)、寫作 17 分以上(含))以上，獎勵金額為新臺幣陸仟元整。

(3)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785 分以上(含)，且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總分 310 分以上(含)(口說 160 分以上(含)、寫作 150 分以上(含))，獎勵金額為新臺幣陸仟元整。

(4)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複試皆通過，獎勵金額為新臺幣肆仟元整。

(5)培力英檢聽說讀寫四項測驗皆達 B2 級別，獎勵金額為新臺幣陸仟元整。

(四)申請之相關程序：

1. 申請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依據每學期之申請公告辦理。
2. 學生申請獎勵金以一次為限，且接受本要點所獲之獎勵金額總和以新臺幣陸仟元為上限。
3. 申請文件：申請表乙份(附件一)、學生證影本乙份、審查文件影本乙份。
4. 依據每年度分配獎學金額度均分至上、下學期；另將每學期獎學金額度均分至獎勵等級。

(五)其他事項：

1. 申請案經本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2. 申請資格或審查資料不實而獲獎者，所領獎學金應全額退回。
3. 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等教育部補助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得依公告申請獎勵方式執行。
4. CEFR B2 標準之數值不定期滾動式調整，各類檢定分數之對照表依該年度管理學院網站公布之相關資訊為準。

七、本院國際菁英學分學程助學金之發放原則：

(一) 申請對象：申請通過本學程之在學學生。

(二) 申請資格：大一生完成本校入學註冊者大學入學考試之英文成績為前標；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者。

(三) 助學金之金額及名額：依審查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取其前 6 名學生發放助學金(審查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如遇成績相同時，再依申請學生之(1)英文能力證明、(2)相關認證成績、(3)其他有利文件之順序高低，進行比序決定順位。

1. 第 1、2 名學生支領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
2. 第 3、4 名學生支領助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3. 第 5、6 名學生支領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四) 申請之相關程序：

1. 申請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依據每年三月之申請公告辦理。
2. 申請文件：申請表乙份(附件二)、學生證影本乙份、審查文件影本乙份。

(五) 審查標準：

| 項目 身分 | 英文能力 證明 (占 50%) | 相關認證成績 (占 50%) | 其他 (加分) |
|-------------------------------|---|---|--|
| 大一新生 (第一學 期) | 依據 CEFR 國際語言 能力指 標： • C2 精通 級：100 分 | 大學入學考試 之英文成績 • 頂標：100 分 • 前標：80 分 • 均標：60 分 | 依據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評 分。 |
| 大一(第二 學期)及 二年級以 上之學生 | • C1 流利 級：90 分 • B2 高階 級：80 分 | 修讀本學程之課 程，已 取得學分 之課程平均成 績。 | 修讀本學程之全英語課程 取得學分之成績為 80 分 以上，一門課加 1 分。 另依據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評分。 |

(六) 獲配本院國際菁英學分學程助學金之學生，有義務協助支援教師教學庶務、研究及支援學術研討會演講活動及協助行政事務。應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應由獲配額內支應。

(七) 其他事項：

1. 申請案經本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2. 申請資格或審查資料不實而獲獎者，所領助學金應全額退回。

八、華語文教學助教之助學金發放原則：

- (一) 助學金之發放金額依實際工作時數按月支領，每生每小時支領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
- (二) 助學金發放對象為本校語言所華語教學組之研究生或具 C1 級華語文口語測驗證照之學生(附件四)，且須具 B2 級之英文能力證明。
- (三) 前述之學生須從事協助本院外籍生提升華語語文能力之教學輔導活動，例如：Mandarin Corner。

九、EMI 課程助教獎勵發放原則：

- (一)申請對象：擔任 EMI 課程助教之管理學院在學學生。
-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通過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教學助理認證。
2. 擔任 EMI 課程助教且該學期參與至少一場 EMI 助教工作坊及一場 Writing Center 寫作輔導。

(三)申請方式:

1. 依每學(期/年)公告期間內繳交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2. 檢附教務處教學助理認證、EMI 助教工作坊證書及 Writing center 證書。

(四)獎勵方式及金額:

該學期獎勵點數為一門課程 10000 點，實際發放金額以該期預算定之。
計算方式為該期 EMI 助教獎勵金總預算除以 EMI 課程總點數得知實際點數換算之金額。

*舉例:若當期總預算為 100,000 元，有 10 門課程(10 門課*每門 10,000 點=共 100,000 點)，100,000 元除以 100,000 點，因此 1 點=1 元。

(五) 獎勵採計起始為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獲得教育部大專院校雙語計畫 EMI 計畫支持年度 112 年度(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

十、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須知經主管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可，並核備深耕計畫辦公室後實施，修正時亦同。